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153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周培雯

被告 黎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9日與中國信託銀行訂立現

01 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  
02 元，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3日  
03 起至94年5月3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每次期滿  
04 前經中國信託銀行書面同意，得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行換  
05 約，其後亦同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  
06 部到期，至100年12月16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42,910元，而中  
07 國信託銀行於100年10月24日將對被告之前揭現金卡債權讓  
08 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惟原告僅就其中本金110,000元為部分  
09 請求，並陳明就其餘額將不另起訴請求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  
10 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銀  
12 行現金卡申請書、中國信託銀行現金卡借據暨約定書、中國  
13 信託銀行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書、中國信託銀行現金  
14 卡交易明細表、中國信託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  
15 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3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  
16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  
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8 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29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30 第一審裁判費 | 1,110元    |     |
| 31 合 計    | 1,110元    |     |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